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 瑞和”变更为“*ST 瑞和”。

2.1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2.2 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共计 16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 14,925.03 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5 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 年期末共计

18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 10,554.6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 134,856,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8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上述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被司法再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